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壹、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

#### ■ 承辦單位：法務處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一、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會任務包含「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下簡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二、為執行調處任務，本會依設立及管理辦法之授權，訂定相關內部規則	一、本會將持續觀察每件調處案件從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以檢討涉及調處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調整內部規則或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 （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 （四）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 （五）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	一、藉由調整本會與調處有關之規定及 SOP，使各規定與做法更貼近實務需求。 二、提升調處委員對傳銷法令與調處技巧之掌握。 三、達到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賦予之「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之任務。 四、調處係由傳銷商或傳銷事業提出調處申請，本會才可啟動調處程序，故 109 年本會能辦理幾場調處，依 104 年調處案件 4 件、105 年調處案件 9 件、106 年調處案件 13 件、107 年調處案件 7 件及 108 年 11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理流程與注意要點</p> <p>(六)其他關於調處之內部作業文件</p> <p>二、辦理調處委員座談會或類似會議，就傳銷法令及調處心得進行分享，並增進調處技巧。</p>	<p>件(統計至108年9月20日止)來推斷，預估109年調處案件為12件。</p>
<p>二、提供傳銷商訴訟協助</p>	<p>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為本會任務之一。</p> <p>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經調處雖未成立，惟經保護機構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傳銷商得請求保護機構就一定額度內先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第二項：「傳銷商曾經保護機構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者，未返還前述費用前，不得再行請求前項訴訟協助。但傳銷商因無資力且經保護機構同意減免返還前述費用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前項但書所定無資力得減免返還前述費用之標準，由</p>	<p>一、依傳銷商之申請，審查其是否符合本會訴訟協助之申請資格，再送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給予訴訟協助及協助金額；並視傳銷商之需求提供律師推薦名單做為訴訟時委任律師之參考。</p> <p>二、本會將視個案情形，檢討涉及訴訟協助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調整內部規則或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p> <p>(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p> <p>(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p>	<p>一、藉由調整本會與訴訟協助有關之規定及SOP，使各規定與做法更貼近實務需求。</p> <p>二、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賦予之「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之任務。</p> <p>三、訴訟協助之申請人須符合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非本會能主動辦理之項目，且自104年至108年(統計至108年9月30日止)僅1件申請案，故實難以推估109年之案件數量。</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保護機構擬定，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p> <p>三、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會收取之保護基金，除供代為賠償、協助訴訟使用及本會成立第一年之營運外，不得動支；年費則僅供本會營運使用。</p>	<p>(四)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p> <p>(五)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p> <p>(六)關於訴訟協助之內部作業文件</p>	
<p>三、代償追償</p>	<p>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本會任務包含「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p> <p>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調處成立，倘係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保護機構應命該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逾期未支付者，就一定額度內由保護機構代償。保護機構為代償後，傳銷商應將其債權讓與保護機構。保護機構自受讓債權之日起，就代償部分承受傳銷商之債權，繼續向該事業追償。」前項之一定額度，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p>	<p>一、本會命傳銷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逾期未支付者，傳銷商得檢具調處書等資料，書面向本會申請代償。本會審查後，再送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就該件申請案進行代償及代償金額。</p> <p>二、本會代償傳銷商賠償金後，再向應負賠償責任之傳銷事業就代償金額、追償費用等進行追償。</p> <p>三、本會將視情況檢討涉及代償代付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調整內部規則或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p> <p>(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p>	<p>一、藉由調整有關本會代償追償之規定及SOP，使各規定與做法更貼近實務需求。</p> <p>二、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賦予之「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之任務。</p> <p>三、代償之申請人須符合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非本會能主動辦理之項目，且自104年至108年(統計至108年9月30日止)之申請件數皆為0件，故實難以推估109年之案件數量。</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變動亦同。」</p> <p>三、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會收取之保護基金，除供代為賠償、協助訴訟使用及本會成立第一年之營運外，不得動支；年費則僅供本會營運使用。</p>	<p>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p> <p>(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p> <p>(四)關於代償代付之內 部作業文件</p>	
<p>四、法律諮詢</p>	<p>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會任務包含「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p> <p>二、本會之法律諮詢服務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台北分會、桃園分會、台中分會、台南分會，及台南律師公會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以下簡稱高雄律師公會）合作，自本會提供之律師名單中協助安排法律諮詢律師；諮詢地點除本會台北辦公處外，亦包含法扶桃園及臺中分會辦公室、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南部服務中心），供本會諮詢律師可每月至桃園、台中、高雄提供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臺南部分則視預約狀況，協調場地供律師</p>	<p>一、本會與法扶臺北、桃園、臺中、臺南分會分別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期間至雙方協議終止時才失效。故預計持續與法扶上述四個分會合作法律諮詢服務，並提供必要之轉介。</p> <p>二、本會負責法律諮詢預約之前置作業、支付律師費用及後續律師建議之書面資料歸檔，法扶桃園、臺中、臺南分會則提供場地、協助律師排班等，排班諮詢律師及申請諮詢者再於預約時間至法扶分會指定之處所進行諮詢。</p> <p>三、南部服務中心為本會高雄法律諮詢之地點，但因本會向南部服務中心借用場地為一年一借，故本會將再去函南部服務中心</p>	<p>一、使臺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等鄰近縣市之傳銷從業人員，可直接面對或以電話方式向諮詢律師進行詢問。且本會盡量將諮詢時間個別錯開，以便有需要之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可減少等待之時間。預估各縣市於109年進行法律諮詢次數如下：</p> <p>(一) 臺北：預計每月舉辦2次，109年可舉辦24次。</p> <p>(二) 桃園：預計每月舉辦1次，109年可舉辦12次。</p> <p>(三) 臺中：預計每月舉辦1次，</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進行諮詢。	<p>借用 109 年場地，以提供 109 年度高雄法律諮詢服務。</p> <p>四、本會將視情況檢討涉及法律諮詢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調整內部規則或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p> <p>(一)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二)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p> <p>(三)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法律諮詢服務作業要點</p>	<p>109 年可舉辦 12 次。</p> <p>(四) 臺南：視預約狀況協調場地供律師進行諮詢，故難以推估諮詢次數。</p> <p>(五) 高雄：預計每月舉辦 1 次，109 年可舉辦 12 次。</p> <p>二、提供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解答及增進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知識之機會。</p> <p>三、提供本會調處案件之潛在案源。</p> <p>四、充實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名單。</p> <p>五、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賦予之「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之任務。</p>
五、律師推薦資料庫暨傳銷法律教育訓練	一、本會業務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會得開辦多層次傳銷之律師在職訓練課程，並就已接受一定時數之多層次傳銷教育訓練之律師名單造冊，以利第二十一條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另依同規則第二十	<p>一、為協助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及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掌握最新之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與實務案例，本會規劃 109 年舉辦一場針對上述對象之傳銷法令加強教育訓練。</p> <p>二、安排已全程參與本會開設</p>	<p>一、協助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掌握最新之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與實務案例。</p> <p>二、充實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名單，預計 109 年律師推薦資料庫，能再增加 5 至 10 位</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一條規定：「申請人如就律師選任有困難者，本會得推薦律師名單。」</p> <p>二、我國在職律師若欲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須符合以下要件：</p> <p>(一)向本會繳交「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律師資料庫律師個人資料表」</p> <p>(二)本會開設之教育訓練課程應全程參與(法規、實務、產業及本會介紹)</p> <p>(三)擔任法律諮詢服務駐點律師至少三次。</p> <p>(四)教育訓練及駐點諮詢服務期間，能配合本會之規定。</p> <p>三、為增進我國在職律師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同時亦建置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及諮詢律師名單，本會於 104 年及 106 年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臺南舉辦多層次傳銷法律教育訓練。接受該教育訓練之律師分別至本會於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之法律諮詢服務地點擔任法律諮詢服務律師，已服務三次而進</p>	<p>之教育訓練課程之律師，擔任法律諮詢服務之諮詢律師，以符合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之要件。</p>	<p>律師。</p> <p>三、使有協助需求之傳銷商及傳銷事業，能尋求具有傳銷法令專業之律師協助。</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者已超過 30 人。</p>		
<p>六、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p>	<p>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為本會任務之一。</p> <p>二、本會於 108 年依照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成立輔導委員會，由其中之輔導政策委員草擬輔導方法，再由輔導執行委員執行，並擬請本會諮詢律師提供傳銷事業有關紛爭處理機制之法律諮詢。為使輔導執行委員與諮詢律師妥適執行上述任務，本會擬於 108 年對其辦理說明會，說明本任務之內涵與方法。</p> <p>三、由於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乃於 108 年新增，故本會於 108 年亦規劃於北、中、南部辦理宣導會，向傳銷事業說明本任務之執行方式。</p> <p>四、考量傳銷事業家數、輔導效率、本會人力與經費等要素後，預計 108 年先由本會提供紛爭處理機制</p>	<p>一、請本會輔導執行委員依照本會訂定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輔導方法，並遵守保密義務。同時本會需協助輔導執行委員執行輔導方法。</p> <p>二、協助諮詢律師向傳銷事業提供法律諮詢。</p> <p>三、本會將視情況檢討涉及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調整內部規則或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p> <p>(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p> <p>(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作業要點</p>	<p>一、使傳銷事業建置透明、公開的爭議處理機制，提供傳銷商對外尋求救濟途徑前之解決管道，避免爭議擴大，達到爭議處理之目的，進而打造可信賴之產業環境。</p> <p>二、在爭議發生前，讓傳銷商知悉應遵守之規範及違反效果，減少爭議發生之可能。</p> <p>三、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賦予之「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之任務。</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審查要點供傳銷事業參考，108 年底至 109 年再視傳銷事業建立或調整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之情形，適時給予協助，並評估是否至傳銷事業辦公處提供更深入之協助輔導。</p>		
<p>七、推動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p>	<p>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擬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推動評鑑相關事宜。</p>	<p>一、待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通過後，本會將檢討本會業務規則之相關規定。 二、為執行「評鑑」任務，本會將研擬增訂相關規定並討論執行方式。</p>	<p>一、與本會原有之輔導任務互相配合，加強傳銷事業建置妥適之紛爭處理機制之動機。 二、預計執行修正後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賦予之「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任務。</p>
<p>八、傳銷法律爭議年度研討會</p>	<p>一、我國多層次傳銷法律爭議類型多樣，又因各類爭議涉及傳銷產業之特殊性，必須從法律、管理及傳銷性質等面相進行綜合探討。 二、為了對傳銷產業內之各類爭議進行探討，本會陸續與中華直銷法律學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與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合作，於 106 年</p>	<p>預計與中華直銷法律學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與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於 109 年合辦傳銷法律爭議研討會一場，研討題目將針對傳銷產業內之相關法律爭議，同時邀請產、官、學各界發表研究報告。</p>	<p>一、可探討傳銷產業內之爭議問題，藉由產、官、學各界發表研究報告提升傳銷產業研究能量。 二、研討會參與人數預計 200 人，故可增進本會、涉獵多層次傳銷法令之我國律師，及其他團體會員（含部份傳銷事業）之交流。</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起每年舉辦傳銷法律國際研討會。		
九、傳銷法令資料庫蒐集	官方、學術界與實務界雖有不少針對傳銷產業之法令研究、評論與裁判，但皆散見於各單位網站或第三方發布平台，並未進行統合，增加民眾查詢相關資料時之不便。為解決此問題，並提升傳銷法令研究之傳播性，本會規畫蒐集傳銷產業內之法令研究、評論與裁判等相關資料，建置專門之資料庫。	一、蒐集官方、學術界與實務界有關傳銷產業之行政決定、文章、書籍、期刊、裁定、判決等相關資料，以資料庫之規格進行分類整理。 二、擬於本會網站設置專門頁面，方便民眾點閱查詢。	將散見於各單位網站或第三方發布平台的傳銷研究資料進行統整，提升民眾查詢傳銷資料之便利性。

#### ■ 承辦單位：行政處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一、管理保護基金及年費	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本會任務包含「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另同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保護基金除供代為賠償、協助訴訟使用及保護機構成立第一年之營運外，不得動支。」「年費供保護機構之營運。」復依本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會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之管理，應以購入政府債券、存入金融機構或其他不影響本金之方式為之。」 二、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	一、收取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依據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繳納金額標準，向本會繳納之保護基金及年費。 二、將收取之保護基金以定期存款之方式管理，當有傳銷商申請訴訟協助或代償時，再依金額需求解約定期存款單即可。 三、將收取之保護基金於年底前變更為本會財產。 四、檢討本會網站繳費系統是否有需修正或提升之功能。	一、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賦予之「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之任務。 二、保留本會收取之保護基金本金，並增加利息收入。 三、降低本會額外之稅務支出。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本會每年度收取之收入，應於每年底前至少使用百分之六十，方得免納所得稅；若無法使用逾百分之六十，則須將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本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p> <p>三、本會需於當年度終止前，將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拆成數張定期存款單分別存入郵局及華南銀行，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為本會財產。</p>		
<p>二、專業知能增進課程</p>	<p>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本會任務之一為「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p> <p>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本會任務之一為「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p> <p>三、本會自 105 年開始舉辦「專業知能增進課程」，透過講授與傳銷產業有關之法令，增進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對傳銷法令的知能。目前課程內容包含「傳銷產業的發展、規範與案例分析」、「消費行為面面觀」、「個資保護一把抓」、「化妝品相關法令規範」與「食品及健康食品法規與案例分析」等，以因應不同經營層面之傳銷事業需求。</p>	<p>一、除原有之課程外，計畫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提供與直銷商品有關之食品安全問題及國際趨勢相關之專題講座，以因應不同經營層面之傳銷事業需求。</p> <p>二、除本會主辦外，亦尋求與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團隊合辦課程之機會。</p>	<p>一、預計 109 年舉辦 6 場，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50 至 60 人。</p> <p>二、增進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對傳銷法令，及從事傳銷相關之法令之認識。</p> <p>三、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與第六款賦予之任務。</p>
<p>三、多層次傳</p>	<p>一、本會期望透過各類活動與宣導，</p>	<p>一、本會與天主教輔仁大學</p>	<p>一、以直接走入校</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銷理論與實務之相關課程</p>	<p>增加社會大眾對傳銷之正確知識。</p> <p>二、社會大眾於求學階段常有接觸傳銷之經驗，故本會希望以走入校園之方式，透過知識的傳播，使我國大學生能有正確認識傳銷、傳銷法令與產業特性之機會。</p>	<p>(以下簡稱輔大)法律學院持續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即 109 年上半年)合作開設「多層次傳銷之理論與實務II」之學年課程。</p> <p>二、繼續與其他大學管理學院或法律學院洽談，合作辦理多層次傳銷理論與實務之相關課程。</p>	<p>園之方式，增加學生認識傳銷、傳銷法令與產業特性之機會。</p> <p>二、透過介紹多層次傳銷之法律架構及事業經營管理技巧，希望能使修課學生對於傳銷產業制度、創業、事業經營管理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p>
<p>四、宣導</p>	<p>由於每年皆有許多甫進入傳銷產業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其對於本會之任務與功能不甚清楚；同時本會任務於 108 年有所新增；社會上亦仍有假借傳銷模式進行詐騙之案例。為宣傳本會功能、介紹本會任務與宣導傳銷法令知識，宣導工作仍為本會於 109 年之重要項目。</p>	<p>一、實體宣導</p> <p>(一)藉由其他單位主辦之活動進行宣導，宣導方式包括派員說明、發放宣導品及 DM 等：</p> <p>1.109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預計舉辦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說明、宣導會等，本會將安排出席。</p> <p>2.與傳銷事業合作進行宣導會。</p> <p>(二)製作宣導品：</p> <p>上述實體活動皆需大量之宣導品及 DM，且本會任務於 108 年有所</p>	<p>一、增加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正確認識本會，並與本會互動之機會。</p> <p>二、提高本會對傳銷事業、傳銷商及一般大眾之曝光度，使更多社會大眾知悉本會之功能與任務。</p> <p>三、增加傳銷商對本會任務之了解，知悉本會為發生爭議時之協助管道。</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新增，故本年度將再加印宣導品及DM。</p> <p>(三) 直銷世紀廣告： 預計購買2期之半頁廣告。</p> <p>二、虛擬宣導</p> <p>(一) 電子報： 每月10號出刊，今年共12期。提供訂閱者、已繳費之傳銷事業、傳銷商有關本會近期活動訊息、與產業有關之資訊、疑難解惑及產業相關法令宣導等。</p> <p>(二) 網路推廣活動： 鑒於每人使用與接觸資訊之習慣不同，且現代人進行資訊交流之平台愈趨多元，故本會擬利用Yahoo、Google、Facebook、Line@等平台，以廣告、宣導影片、貼文或活動等方式，讓更多民眾瞭解本會業務與傳銷知識。</p>	
五、編輯《臺灣傳銷產業發展史》	我國傳銷產業已發展逾30年，30年之發展歷程中經歷許多重大事件，我國對傳銷之法令規範亦多次修正，時至今日傳銷產業雖在各方面已漸趨成熟，但仍有諸多待改進之處，故本會欲整理傳銷產業於我國之發展歷史並出版成書，使傳銷商、	<p>一、本會於108年已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書籍之大綱、撰寫方向、出版方式、訪談對象等進行討論，故109年將以專案小組之決議進行編輯作業。</p> <p>二、預計編輯作業包含預約訪</p>	<p>一、成為傳銷事業、傳銷商與一般大眾認識傳銷產業之管道。</p> <p>二、統整傳銷產業在我國之發展歷程，留下歷</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傳銷事業與社會大眾能鑑往知來。	談對象、整理訪談內容、蒐集傳銷法令歷程、潤飾、排版、校正、設計、出版、宣傳等。	史紀錄。

壹、本年度經費預算概要：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期間及各期間分配金額	109 年度金額	108 年度預算
年費收入	109 年傳銷事業年費收入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10,000,000	10,000,000
累積餘絀 <sup>1</sup>			1,000,000	
108 年度未執行完畢之結餘款			2,000,000	
收入總額			13,000,000	10,000,000
行政管銷費用				
一、人事費用	預計執行長 1 人、專員 2 人，每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及考績獎金等。	預估每月 200,000 元	2,400,000	2,400,000
	董事長車馬費	每月 20,000 元	240,000	240,000
	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董事及監察人共 10 人。	預計 109 年召開 6 次董事會會議，每人每次 3,000 元。(3,000 元*10 人*6 次會議=180,000 元)	180,000	180,000
二、會計師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每年度	180,000	180,000
三、辦公室費用	辦公室租金	每月 130,000 元	1,560,000	1,560,000
	包含水電費、管理費、雜支、差旅費、勞健保費、郵資等	每月預估 120,000 元。	1,440,000	1,440,000
行政管銷費用總計			6,000,000	6,000,000
業務費用				
一、調處	調處委員車馬費	預估一般案件每月一	270,000	216,000

<sup>1</sup> 本會 107 年帳上累積盈餘為 20,417,827 元，扣除利息收入 6,172,349 元，再扣除將於 108 年底轉為本會財產的 104 年節餘款 6,103,441 元，累積餘絀為 8,142,037 元。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期間及各期間分配金額	109 年度金額	108 年度預算
		件，每一案件召開 3 次會議，每一案件由 3 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 2,500 元。故預估每月 22,500 元。		
	調處成立獎金	預估每月成立 1 件，每件 3 名委員，每人每件 1,000 元。故預估每月 3,000 元。	36,000	36,000
二、律師諮詢費	諮詢地點為臺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每次諮詢費 1,500 元。	臺北每月諮詢二次，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每月諮詢一次。故預估每月 9,000 元。	108,000	126,000
三、教育訓練費用	1. 預計 109 年舉辦律師推薦資料庫教育訓練 1 場，專業知能增進課程 6 場。 2. 預計支出講師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預計律師教育訓練支出 50,000 元，專業知能增進課程每場支出 30,000 元。(50,000 元*1 場+30,000 元*6 場=230,000 元)	230,000	500,000
四、輔導及推動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	1. 輔導： (1)預計需前往部分傳銷事業辦公處，故需支出委員出席費、交通費、雜費等。 (2)預計舉辦紛爭處理機制之傳銷事業經驗交流活動，故需支出講師費、文宣印刷、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2. 評鑑： 預計需前往部分傳銷事業辦公處，故需支出委員出席費、交通費、雜費等。	1. 依本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計畫所列費用，需支出委員出席費 625,000 元、交通費 609,000 元、雜費 200,000 元、交流活動費 20,400 元，共 1,454,400 元 2. 評鑑支出如參考本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計畫，粗估約需 1,851,600	3,306,000	742,000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期間及各期間分配金額	109 年度金額	108 年度預算
		元。		
五、活動費用	包含傳銷法律爭議年度研討會之出席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預計 109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	200,000	
六、資料蒐集建置費用	蒐集傳銷法令相關研究、評論、處分書、裁定、判決、書籍等，並進行整理。	預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	200,000	200,000
七、廣告費	媒體、雜誌、報紙、宣傳品、網路等	預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	300,000	500,000
八、編輯《臺灣傳銷產業發展史》	包含專案小組出席費、訪談費、資料編輯、印製等	預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	500,000	無此項目
九、人事費用	預計法務組長 1 人、專員 1 人，每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勞保與健保費用等。負責調處、訴訟協助、代償追償、法律諮詢等業務。	預估每月 130,000 元	1,560,000	1,380,000
十、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包含花籃、節慶禮品等。	預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	200,000	200,000
十一、網站維護費	本會網站繳費系統維護、資訊更新、疑難排解等。	預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	90,000	
業務費用總計			7,000,000	4,000,000
本年度結餘			0	0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107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成果概述
年費收入	107 年傳銷事業年費收入	10,000,000	10,920,000	
收入總額		10,000,000	10,920,000	
行政管銷費用				
一、人事費用	執行長 1 人、專員 2 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等	2,400,000	1,718,204	聘任執行長 1 人與專員 1 人，給付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各 1.5 個月與考績獎金各 1 個月等。
	董事長車馬費 每月 20,000 計 12 個月	240,000	240,000	依預算給付
	董事、監察人、車馬費 每人每次 3,000 計 6 次	180,000	150,000	107 年共召開 6 次董事會會議，並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付。
二、會計師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180,000	180,000	依預算給付
三、辦公室房租	每月 130,000 計 12 個月	1,560,000	1,595,000	除每月房租，亦支付每月停車位租金 7,000 元，共支付 1 月至 5 月。
四、水電費、管理費、雜支、差旅費、勞健保費、郵資	每月預計 120,000	1,440,000	749,442	以預算內金額支付各項費用
行政管銷費用總計		6,000,000	4,632,646	
業務費用				
一、調處	調處委員車馬費 預估一般案件每月 3 件，每人每次 2,000 元；每一案件以三次會議計，每案件 3 名委員組成。	648,000 (2,000x3x3x3x12)	54,000	107 年共 7 件調處案件，6 件為一般案件（3 名委員組成），1 件為重大案件（5 名委員組成）。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成果概述
	調處成立獎金 每件 1,000 元，預估每月成立 2 件，每件 3 名委員。	72,000 (1,000x3x2x1 2)	3,000	107 年共調處成立 1 件
二、人事費用	法務組長 1 人、專員 1 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	1,354,000	1,453,013	聘任法務組長 1 人與專員 1 人，給付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各 1.5 個月、考績獎金各 1 個月、勞保與健保費等。
三、宣導活動費用	包括講師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500,000	303,545	舉辦「2018 直銷法律國際研討會」，並派員前往外縣市宣導本會任務與傳銷法令。
四、教育訓練費用	包括講師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500,000	309,092	舉辦「專業知能增進課程」四場，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講授從事傳銷行為時相關之法令。
五、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	200,000	188,881	節慶時贈送禮盒及致贈花籃等
六、律師諮詢費	台北, 桃園, 台中, 台南等律師諮詢費	126,000	85,500	107 年於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共進行 57 次法律諮詢
七、廣告費	廣播, 媒體, 雜誌, 報紙, 宣傳品, 網路	600,000	1,233,176	107 年除製作本會 2D 宣導動畫外，亦透過警察廣播電臺、《直銷世紀》雜誌、實體宣導品、Facebook、Youtube 等方式進行宣傳。
業務費用總計		4,000,000	3,630,207	
本年度結餘		0	2,657,147	

二、108 年度已過期間（1 月至 9 月）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執行情形	成果概述
年費收入	108 年傳銷事業年費收入	10,000,000	9,860,000	
收入總額		10,000,000	9,860,000	
行政管銷費用				
一、人事費用	執行長 1 人、專員 2 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等	2,400,000	1,111,348	聘任執行長 1 人與專員 1 人，給付每月薪資等。
	董事長車馬費 每月 20,000 計 12 個月	240,000	160,000	依預算給付至 8 月
	董事、監察人、車馬費每人每次 3,000 計 6 次	180,000	81,000	至 9 月共召開 3 次董事會會議，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付。
二、會計師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180,000	0	尚未給付
三、辦公室房租	每月 130,000 計 12 個月	1,560,000	1,170,000	依預算給付至 9 月
四、水電費、管理費、雜支、差旅費、勞健保費、郵資	每月預計 120,000	1,440,000	463,559	以預算內金額支付各項費用
行政管銷費用總計		6,000,000	2,985,907	
業務費用				
一、調處	調處委員車馬費 預估一般案件每月 1 件，每人每次 2,000 元；每一案件以三次會議計，每案件 3 名委員組成	216,000 (2,000x3x3x1 x12)	72,000	至 9 月共 11 件調處案件，皆為一般案件(3 名委員組成)。共召開 12 次會議。
	調處成立獎金 每件 1,000 元，預估每月成立 1 件，每件 3 名委員。	36,000 (1,000x3x1x1 2)	12,000	至 9 月共調處成立 4 件
二、人事費用	法務組長 1 人、專員 1 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	1,380,000	888,482	聘任法務組長 1 人與專員 1 人，給付每月薪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執行情形	成果概述
	考績獎金等，負責調處、訴訟協助、代償、法律諮詢等業務。			資等。
三、宣導活動費用	包括內部爭議處理機制之輔導、傳銷法律爭議年度研討會、宣導、講師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742,000	54,041	1. 與輔導相關之會議已召開4次，並支給出席費。後半年尚有說明會、宣導會與爭議處理機制審查等作業。 2. 已舉辦「2019直銷法律國際研討會」，支給文宣印刷、茶點、場地等諸多費用。
四、教育訓練費用	包括講師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500,000	120,210	至9月共舉辦「專業知能增進課程」三場，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講授從事傳銷行為時相關之法令。
五、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	200,000	120,800	節慶時贈送禮盒及致贈花籃等
六、律師諮詢費	台北(每月二次)、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律師諮詢費	126,000	48,000	至9月於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共完成32次法律諮詢付款
七、廣告費	廣播、媒體、雜誌、報紙、宣傳品、網路	500,000	34,188	至9月共透過《直銷世紀》雜誌、實體宣導品、Facebook、Youtube、Line@等方式進行宣傳。
八、資料蒐集建置費	負責傳銷事業文獻及處分書蒐集業務	200,000	0	至9月仍持續蒐集並整理傳銷法令相關研究、評論、處分書、裁定、判決、書籍等。
九、財團法人法施行之因應小組	包括小組成員出席費、資料印製、法令研究等	100,000	0	至9月尚無相關支出
業務費用總計		4,000,000	1,349,721	
本年度結餘		0	5,524,372	

參、109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金額)	項目	本年度預算 數(1)	上年度預算 數(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經費收入					
301,300	保護基金收入					
10,920,000	年費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	-	
251,620	其他收入			-		
2,141,729	利息收入			-		
	累積餘絀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本會任務原有7項增加為8項，為執行新增任務勢必將增加支出，經評估可能之執行費用後，爰增列部分107年度之前之累積餘絀。
	108年度未執行完畢之結餘款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本會任務原有7項增加為8項，為執行新增任務勢必將增加支出，經評估可能之執行費用後，爰增列部分108年度未執行完畢之結餘款。
13,614,649	收入合計	13,000,000	10,000,000	- 3,000,000	- 23.08	因經費收入增列「累積餘絀」與「108年度未執行完畢之結餘款」，故連帶使收入總額增加。
	行政管理支出			-		
2,108,204	薪資支出	2,820,000	2,820,000	-	-	
1,595,000	租金支出	1,560,000	1,560,000	-	-	
929,442	其他費用	1,620,000	1,620,000	-	-	
4,632,646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6,000,000	6,000,000	-	-	
				-		

前年度 決算數 (金額)	項目	本年度預算 數(1)	上年度預算 數(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費用支出			-		
1,328,662	薪資支出	1,866,000	1,632,000	- 234,000	12.54	1. 調處委員車馬費提高至2,500元。 2. 依本會聘任職員薪資級距表規定，調升職員薪資。 3. 職員為執行本會新增任務，可能提高出差與加班比率，故增列費用因應之。
1,233,176	廣告費	300,000	500,000	200,000	66.67	本會預計辦理實體宣導活動以宣導新增之任務，該實體宣導活動亦具有廣告之效果，爰酌減本項支出。
1,068,369	其他費用	4,834,000	1,868,000	- 2,966,000	61.36	增列本會新增任務與書籍出版之執行費用，故提高費用需求。
3,630,207	業務費用支出合計	7,000,000	4,000,000	- 3,000,000	42.86	因「薪資支出」與「其他費用」皆提高，故連帶使支出總額增加。
8,262,853	支出合計	13,000,000	10,000,000	- 3,000,000	23.08	因業務費用支出總額提高，故連帶使支出總額增加。
				-		
				-		
5,351,796	本期餘絀總額	-	-	-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業務費用支出」中之「薪資支出」金額，包含本會109年度經費預算概要業務費用中之調處委員車馬費270,000元、調處成立獎金36,000元，與人事費用1,560,000元。

4. 「業務費用支出」中之「其他費用」金額，包含本會109年度經費預算概要業務費用中之律師諮詢費108,000元、教育訓練費用230,000元、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3,306,000元、活動費用200,000元、資料蒐集建置費用200,000元、傳銷史編輯500,000元、交流活動費200,000元，與網站維護費90,000元。